



大学生医疗保障

2023



上海市交通大学医学院
医疗门诊部

<https://www.shsmu.edu.cn/yilmzb/>

目录

CONTENTS

01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
参保人员及时间

02 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

03 本市大学生持就医凭证结算

04 异地就医备案

05 零星报销

06 校医疗门诊部服务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1

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及时间



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

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(简称大学生医保(居民医保))



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(上海市政府)

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

(简称商保)



商业性医疗保险(保险公司)

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的各项理赔建立在大学生医保(居民医保)参保基础上,是对大学生医保(居民医保)的补充性医疗保险。

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适用人员

本市大学生医保 适用人员

在我校缴费参保的全日制本科生、（非在职）研究生，包括院校中的港、澳、台大学生。

本市大学生医保 不适用人员

（在我校就读的）外国留学生、非全日制学生或非本校学生、已享有国家医疗保险的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及合作培养的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交流生。

留学、兵役、出境交流期间，暂停享受本市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。

本市大学生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



- 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实行个人缴费制。享受大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者，须按规定缴纳每一年度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费用。
- 老生参保缴费时间一般为每年**12**月初文件下达至**12月25**日。
- 每年**9**月起，有意愿参保且承诺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入学新生，入学即可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，但须及时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。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2

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



本市大学生医保待遇

- ✓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學生保持一致。
- ✓ 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，
 - ✓ 不仅可以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
 - ✓ 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待遇。

本市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主要分为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

门急诊	门诊起付线（元/年）		300
	校医院医保支付（不计入起付线）		80%
	一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		70%
	二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		60%
	三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		50%
住院	医院级别	住院起付线（元/次）	医保支付
	一级	50	80%
	二级	100	75%
	三级	300	60%

以上门急诊、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标准，按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同步调整。

本市大学生医保的适用范围

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享受的用药范围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。在本市医保定点机构就诊，票据上标明的“医保报销范围”均属于医保支付范围。

本市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的不适用范围

- 包括：境外就医、健康体检费、接种疫苗检查费、救护车费、矫形手术，美容、镶牙、洁齿、治疗秃发、植发、斗殴、酗酒、吸毒、应由第三方负担（如交通事故）、应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，及医疗费票据上标明的“非医保报销范围”的用药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费用均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。
- 其中，非医保支付但符合商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项目，可根据商业医疗保险条款执行。



参加本市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期间，与生育相关的急诊和住院医疗费报销，符合本市生育规定的怀孕、产前检查、分娩当次的生育医疗费，纳入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支付标准执行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。



<https://www.shsmu.edu.cn/yilmzb/ysyy.htm>

医学院优生优育网址



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，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，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。



大病医疗保险的范围

具体为：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、肾移植抗排异治疗、恶性肿瘤治疗（化学治疗、内分泌特异治疗、放射治疗、同位素治疗、介入治疗、中医治疗）、部分精神类疾病治疗（精神分裂症、中重度抑郁症、躁狂症等、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、癫痫伴发精神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）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。

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、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，在居民医保结算后，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60%，本市低保、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65%。

本市大学毕业生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时间

- 本市缴费参保学生毕业后，已参加工作，由用人单位进行集中申报，转为享受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
- 本市缴费参保学生毕业后，至本年度结束之日（12月31日）前，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者，普通门急诊和住院仍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医保（居民医保）待遇。
- 毕业后回外省市工作，需在当地办理职工医保缴费的情况，可在线自主申请居保账户终止（市医保中心将在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”的地方专区，新增“城乡居民医保账户暂停申请”功能模块）。

参保者毕业当年仍有保障

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3

本市大学生持就医凭证结算



本市大学生就医结算



医保就医凭证包括：社会保障卡/医保卡、
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

医保电子凭证与上述实体凭证具同等效力

2023年1月1日起，本市全面实行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。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的大学生产生门急诊、住院等医疗费，可以持卡（或相关凭证）在医保定点机构直接结算。



大学生就诊卡

- ✓ 已参保的本市户籍大学生、外省户籍大学生以及参保时按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申报的大学生都能申领《上海市社会保障卡》；（线上：支付宝或微信等，线下：区医保中心或各街镇受理中心，均可申领）



- ✓ 无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的学生，携带参保时证件号对应的证件原件，至区医保中心或各街镇受理中心申领《医保卡》。
- ✓ 已有本市社保卡的，无需重复申领，可继续使用。
- ✓ 收到社保卡后需要**激活**开通**社保功能**才能实现**持卡就医结算**。持卡人可以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银行受理网点或通过拨打市民服务热线**12345**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。



医保电子凭证

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申领《社保卡》或《医保卡》但急需就医的大学生，也可线上实时申领“**医保电子凭证**”持码就诊。



各大应用商店搜索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，注册、登录后申请



“随申办”APP搜索“信用就医”申请办理



“支付宝”搜索“医保电子凭证”申请办理



“微信”搜索“医保电子凭证”公众号申请办理

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

《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》申请渠道：

1. 可携有效证件和已持有的社保卡或医保卡至医保经办机构线下申请。
2. “一网通办”线上申请（预约自取或付费快递）。

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4 异地就医备案



异地就医

2023年1月1日起，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，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；

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，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。



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	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	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
持卡就医，直接结算	√	×
因各种原因无法持卡结算的，零星报销	√	×
		(仅急诊、急诊住院的医疗费可申请零星报销)

异地就医备案



大学生可通过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。

具体路径：下载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-热门服务-异地就医-自助开通，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；也可通过“国家异地就医备案”微信小程序、“跨省异地就医备案”支付宝小程序，进行线上备案申请。

“参保地”选择为“上海市”，“就医地”选择实际就医的省市。办理成功后，异地备案立即生效。

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5 零星报销



零星报销

2023年1月1日起，大学生未携带医保就医凭证的，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；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，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，凭本人医保就医凭证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，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零星报销。



线下办理：可以前往医保经办机构窗口，在医疗费报销“一件事”专栏进行申请。

线上办理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（<http://zwdt.sh.gov.cn>）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找到“我要报销医疗费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即可实现在线申请。

零星报销需准备材料

门诊

- 电子票据必须换发票（收银条、收据等都不是报销凭证）
- 病历、
- 明细清单、
- 银行卡和社保卡

住院

- 住院发票（电子票据同上）、
- 出院小结、
- 费用清单、
- 银行卡和社保卡

代办者需带好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
以医保经办机构具体要求规定为准



大学生医疗保险

PART 06 校医疗门诊部服务



校医疗门诊部服务

•校医疗门诊部服务包含医疗门诊、体检、优生优育、传染病防控等，可通过拨打门诊部电话776591、776592、776393联系我们，或通过辅导员找到我们

更多内容可点击门诊部部门网站预览：

<https://www.shsmu.edu.cn/yilmzb/>

医保热线咨询电话：

- 1.医学院门诊部咨询电话：**021-63846590*776591**
- 2.上海市医保服务热线：**021-12393**（医保咨询）
- 3.黄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电话：**021-63529090、021-63846699**
- 4.闵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电话：**021-54135063**

校医疗门诊部服务

一、医疗门诊部就诊无需支付300元起付线，医保报销比例高达80%。

二、门诊部地址：东八舍1楼门诊部

三、门诊部服务时间：

1. 秋季及春季学期

门诊时间：工作日 8：00-16：45，午间照常开放门诊；

应急值守：周六 8：00-11：30，应急处置；国定假日暂停

2. 寒暑假

门诊时间：工作日8:00-11:30，13:30-16:30

感谢聆听！

